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中国关税 实务

ZHONGGUO GUANSHUI SHIWU

(修订本)

何晓兵 编著

本书另配有
习题册

5
02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54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中国关税实务

(修订本)

何晓兵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F752.5

H21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关税实务/何晓兵编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10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181-293-X

I. 中… II. 何… III. 关税—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5572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
专统编教材

中国关税实务 (修订本)

何晓兵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6 千字

2004 年 11 月 第 2 版

2004 年 11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册

ISBN 7-80181-293-X

G · 146

定价: 2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海关在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1997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关税制度是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权,对报关员的需求数量也逐年增加。国内的一些高等院校为适应这一需要,相继设立了高等职业教育海关专业。这本《中国关税实务》教材就是为了满足这一教学需求而编写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关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在过渡期内,以许可证为代表的数量限制措施逐步减少,取而代之的是采用关税这种符合国际惯例的措施作为保护本国经济的手段。同时,在关税征管方面也必须履行WTO规定的国际义务。200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海关法》对中国关税制度,特别是海关估价制度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新的中国关税制度正逐渐成为企业管理者、进出口经营者关注的热点。本教材可以为这些企业和个人了解我国现行关税制度提供一条便捷的途径。同时,也为准备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提供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再 版 前 言

作为作者，为自己的书的再版写前言是一件令人十分高兴的事。因为这表明自己的书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一版出版发行之后，海关法律，特别是有关关税的法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和几个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单行法规先后发布实施，海关总署也对采取反倾销措施和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发布了若干个公告，对有关措施的实施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关税纳税人、实施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的规定增加了许多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章节作了一些改变，增加了“关税纳税人”和“差别关税”两章，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原有内容作了一些增删或改写。此外，考虑到海关管理实务操作性很强，教材编委会邀请我们为读者再写一本案例分析和练习题的集子。因此，在修订本中删除了原教材第七章中有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款计算的内容，将其并入案例分析和练习题中。

为了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此次修订工作，我没能拿出更多的时间陪伴年幼的女儿，妻子也承担了许多本应由我来做的家务。在修订本付梓之际，谨将此书献给我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感谢她们在写作过程中给予我的支持和照顾。

何晓兵

2004年8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章 关税概论	1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	1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12
第三节 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17
第四节 税收的性质.....	22
第五节 关税在税收中的类属和关税的特性	31
第二章 关税制度总论	39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概念	39
第二节 关税制度构成要素	40
第三节 关税立法与关税法律体系	48
第三章 关税纳税人	52
第一节 应税行为与关税纳税人	52
第二节 连带关税纳税人	57
第三节 关税纳税人的过渡	59
第四章 海关估价	63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64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价格审核	91
第三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02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15
第五节 货物以外币计价时的完税价格的折算.....	119

附 录 我国《审价办法》与《新估价法规》

对关联企业认定的对照	121
------------------	-----

第五章 关税税率的适用	122
-------------------	-----

第一节 海关税则制度	123
第二节 我国海关税则制度及税则归类	13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	142
第四节 税率变更时税率的适用	164

第六章 关税减免	169
----------------	-----

第一节 关税减免概述	169
第二节 我国海关的关税减免	173

第七章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	189
-----------------------	-----

第一节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简介	189
第二节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国内流转税制度	194
第三节 船舶吨税	198
附录一 消费税税率(额)表	204
附录二 船舶吨税税率表	206

第八章 差别关税	208
----------------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与差别关税	208
第二节 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	211
第三节 保障措施特别关税	217
第四节 报复性关税	221

第九章 关税征纳程序	225
------------------	-----

第一节 关税确定程序	226
第二节 关税的追补和退还程序	234

第三节 关税的缴纳程序	241
第十章 关税强制执行、关税保全与担保	246
第一节 关税强制执行	246
第二节 关税保全措施	252
第三节 关税担保	255
第十一章 关税纳税争议及其复议	265
第一节 关税纳税争议复议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复议的管辖、申请和受理	270
第三节 复议的审查、决定与决定的送达	278
附 录	28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 价格办法	3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 使用费估价办法	339

第一章 关税概论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

一、关税的定义

关税，顾名思义，是在“关”征收的税，或者由海关征收的税。但关税的概念因时间的变化、使用的场合和研究者考察问题的角度不同，有时会有所不同。

（一）关税的一般定义

关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其定义也有很多。简单的定义例如“关税是对进出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种”^①，复杂的定义例如“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的税法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②按照形式逻辑学中的“属加种差”定义的方法，我们更倾向于给关税以下列定义：关税是仅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

首先，关税是一种税，这是它最基本的属性。所有税的征收主体都是国家，关税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

其次，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简称为货品

① 金鑫等：《中国税务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年版，第364页。

② 刘广平、王意家、林利忠：《海关征税》，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Goods), 这是关税与其他税种的主要区别。它有两层含义:

(1) 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必须是有形的物(近些年来, 电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被列为关税征税商品。虽然电是无形的, 但它是由电缆输送, 而且是可以具体计量出来的, 这属于一种例外)。无形的东西, 如科学技术、文艺美术、专利发明等虽然具有价值, 也可以是国际间交易的对象, 但海关不能对这些无形的商品征收关税。只有无形商品的价值体现在某种有形的货品中进出境时, 或换言之, 只有在它们被物化为有形的物(如书刊、文物、书画、录音、录像带、软盘、光盘等)中时, 才能随有关的物或其载体一并成为关税的课税对象。

近些年来, “电子商务”的概念正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关于“电子商务”交易的产品是否是关税的课税对象的问题成为一些人们关注和探讨的话题。作者将“电子商务”交易的产品分为两类: 一是以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EDI*)的交易方式进行的传统的货物贸易, 例如网上购书、网上购买CD、VCD、DVD,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签订合同购买一般的货物等等。这类“电子商务”交易的产品仍然是物, 只不过其交易的过程是通过网络实现的。在交易的产品通过国界或海关边界时, 这些有形的商品当然是关税的课税对象; 二是在互联网上购买电子数据产品, 并通过互联网将产品传输给买方, 例如支付价款后即可浏览或者下载的图片、图像、音乐等。这类产品本身并不是物, 因此不能成为关税的课税对象^①, 至少目前不能作为关税的课税对象。

(2) 关税的课税对象必须是进出境的货品。在一个国家境外流通的货品不属于该国管辖, 根据税收的属地管辖原则, 该国无征税权; 而对在一个国家的境内自由流通的货品征收的税, 虽然该国管辖权, 但它不属于关税。

① 有关问题请参阅本教材第四章海关估价。

再次,关税仅以进出境的货物或物品为课税对象。一个国家根据其政治、经济等状况和需要,在边界孔道、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往孔道设置海关机构,由海关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法令、税则税率,对进出境货品征收关税。但由海关征收的税不都是关税。进出境货品在海关征收关税后,根据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原则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在其进入进口国国内流通时,可以征收与进口国本国产品相同的国内税费。通常,对进口货物征收的这些国内税费都是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与关税一起征收。所以,把关税简单地说成是“由海关征收的税”是不确切的。

(二) 关税的特殊定义

在一些涉及关税的国际公约与协定中,对关税概念采取了狭义的定义。例如,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CCC)^①主持编写出版的《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把关税定义为“在海关税则中规定的对进出境货品征收的税。”这样的定义不但把关税与国内税区分开来,而且也把由海关征收的一些临时性差别关税,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排除在关税概念之外。这是由于这些公约、协定中所规定的一般仅限于进出一国国境或者关境的货物通常所征收的关税,即进口关税的正税,把正税以外的进口附加税^②排除在关税概念之外是为了行文方便。有时,还把某些进口附加税作为非关税措施对待^③。

① 海关合作理事会,1952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成立。为了区别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同时也为表示其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自1994年起海关合作理事会使用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作为其工作名称。

② 有关关税的正税和附加税请参阅本章第二节关税的分类。

③ 例如,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中,反倾销税、反补贴税都被作为非关税措施。

还有一些有关关税的公约或协定中,将包括进口关税在内的有关税费统称为“进口税费”(Import Duties and Taxes)^①。所谓进口税费,是指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进口环节国内税和有关规费、码头费等。纳税人在海关工作时间以外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或者要求海关在海关监管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查验货物而收取的规费是海关为个别对象提供的个别服务,它与关税是有区别的。进口费用的码头附加、停港费、码头建设税(费)等各国不同规定,有些国家由海关征收,但不一定都是由海关征收。

本教材中对关税概念采取广义的定义,凡是专门以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税,均作为关税范围加以讲述。

关税的起源很早。在关税发展的过程中,封建时代诸侯割据的诸侯国,在彼此疆域之间的边界关卡处对过往货品征税。在一个国家之内各交通孔道设立的关卡上所征收的税也称关税。为了与现代在一国国境或关境征收的关税有所区别,我们将历史上曾在一国之内的关卡所征收的关税称为国内关税或内地关税。

二、关境

关税定义中的“境”,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是指一个国家的国境,也可以是指一个国家的关境。国境,即一个国家的领土(National Territory)。按照国际法学通常的定义,国家领土“是指国家所有的土地,即在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的确定部分。”^②所谓关境(Customs Territory)又被译为海关境域、关税领域或关税领土等。在有关关境概念的定义中,最常被引用的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编写出版的《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的定义。该定义称:“关境一词系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

^① 例如,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通过的《京都公约》。

^②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29页。

施的区域。(The term Customs Territory means the territory in which Customs laws of a state applies in full.)^① 关境的另一个常用的定义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第2款中对关境的定义:“本协定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Customs Territory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ny territory with respect to which separate tariffs or other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are maintained f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trade of such territory with other territory)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而海关行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适用的范围通常应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是个立体的空间。因此,关境也应是立体的。但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以及一些国家存在着的某些特殊情况或者由于特殊原因,“国家政治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可能存在绝对的吻合,海关法的地理适用范围有别于普通法习惯上确定的法律领土适用范围”。^②

关境与国境不一致的情况不外乎关境大于国境和关境小于国境两类。

(一) 关境大于国境

在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后,各成员国的关境组成一个关税

① 值得注意的是,该定义中被译为“国家”的词其英文为“state”而非“country”。这是因为关境通常是就一个主权国家而言,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指非主权国家或某一区域。

② (法)克劳德诺·贝尔 亨利·特雷莫:《海关法学》黄胜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页。

同盟的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海关税则。原产于各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彼此之间的国境时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时，共同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

但是应当指出，关税同盟缔结后，其成员国各自的关境依然存在，并不因关税同盟的缔结而取消。例如，法国 1994 年 3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法国海关法》第一编第一章第一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法国海关关境包括：法国大陆领陆及领水、科西嘉岛和法国沿海岛屿领陆及领水、以及瓜特罗普岛、圭亚那、马提尼克岛和留尼旺岛四个海外省的领陆及领水。”^① 这表明，法国成为欧共体成员后仍保有自己的关境。因此，这时大于各成员国国境的是欧共体共同关境，而不是成员国各自的关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体海关法典》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国境（有特别规定的区域除外）。各成员国的海关成为统一执行《共同体海关法典》的执法机构。但各成员国在遵守《共同体海关法典》的同时，仍保留各自的海关法，各成员国仍有各自的关境。只不过在《共同体海关法典》的意义上说，各成员国关境是欧洲共同体关境中的一个关区。

导致一国关境大于其国境的，还由于某些国家因地理、历史或海关管理方面的原因，相互签订条约，将其中一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划入另一国关境。例如，《法国海关法典》第一编第一章第一条第 3 款规定：“法国海关关境可以包括某些外国领土或外国领土的某些部分。”^② 根据法国与摩纳哥大公国 1963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海关公约，摩纳哥大公国全部国家领土划入法国关境。

^① 《法国海关法典》，黄胜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 页。

^② 《法国海关法典》，黄胜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 页。

这时，法国的关境就大于其国境。^①

（二）关境小于国境

一个国家设立的关境小于其国境的情况，通行的观点认为，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区等区域（以下统称自由区）属于关境外地区，即所谓“（国）境内关（境）外”地区。因此，设立了这些自由区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略），其关境就会小于其国境。我国某些保税区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也据此认为，既然保税区是关境外地区，那么我国海关就不应对保税区及区内企业实施监管。这是对自由区法律地位的一种误解。这种认识上的误区，给海关对保税区及区内的企业、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一定阻力。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各国都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确规定各自国家关境的范围。如果一个国家的海关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应与主权空间一致，就没有必要专门作出规定。但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时，凡列为该国关境外的地区都会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示，或将该国的关境包括的范围予以明示。例如，欧共体的《共同体海关法典》第三条第1款中规定：“共同体关境包括西班牙王国国境，但不包括其休达和梅利亚地区；丹麦王国国境，但不包括其费埃群岛和格陵兰岛”等。世界上许多国家设有自由港、自由区等区域。这些国家的海关法或关税法对关境范围的规定中，均没有将这些自由区划为关境外地区的记载。相反，欧洲共同体《共同体海关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保税区及自由仓库是共同体关境的一部分，或是位于关境内但与关境内其他地区相隔离的区域。在保税区及自由仓库中，

^① 类似的情况还有：根据1868年5月3日和1868年12月2日德国与奥地利两国签订的条约，奥地利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地区先后被划入德国关境；根据1939年3月31日圣马利诺共和国与意大利签订的海关条约，圣马利诺共和国全部国家领土划入意大利关境。